

節錄自2001年1月8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II. 有關輕微公眾潔淨罪行的建議定額罰款制度
(立法會CB(2)628/00-01(02)號文件)

2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簡介討論文件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輕微公眾潔淨罪行的罰款水平訂為600元，考慮因素如下——

- (a) 在1999年，法庭對亂拋垃圾和隨處吐痰罪行所判處的平均罰款額分別為468元和570元；及
- (b)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曾建議對初犯者罰款600元。

2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擬議制度所訂的罰款水平應足以發揮阻嚇作用，但又不致引起公眾太大反感。他補充，此類潔淨罪行是可以完全避免的，公眾無需為避免觸犯此類罪行而額外費力。他亦告知委員其他國家的相類罰款額：新加坡(150坡元)、英國(25英鎊)及澳洲的維多利亞省(500澳元)。

定額罰款的水平

25. 黃成智議員認為，把定額罰款的水平訂為600元，未免過高，因為亂拋垃圾的罪行較為輕微，相對來說超速駕駛則可能引致意外和傷亡。鑒於嚴重超速的罰款額只是570元，他建議把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初步訂為320元，與輕微交通罪行的罰款水平一致。有關措施實施一段時間後，如發現罰款水平不足以發揮阻嚇作用，立法會仍可藉決議把罰款額提高。就此，葉國謙議員亦詢問，是否有資料顯示現時的罰款不足或成效不大，未能阻嚇市民觸犯公眾潔淨罪行，例如隨地吐痰。

2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目前的情況殊不理想。現時以傳票檢控違例者的過程漫長，而罰款額亦互有差異。雖然有關的法例訂明最高罰款額為5,000至25,000元，但實際判處的罰款往往過低，未能發揮任何阻嚇作用。他指出，黃成智議員建議把罰款訂為320元，甚至較法庭現時對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分別判處的468元和570

元更低。他補充，隨地吐痰亦是一項嚴重罪行，因為觸犯此項罪行，會使疾病蔓延，危害公眾健康。他繼而表示，罰款水平不宜過低，才能發揮阻嚇作用。擬議600元的定額罰款水平是參考法庭對此類罪行判處的平均罰款後而訂定。

27. 葉國謙議員察悉，在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下，無需經由法庭提出檢控，能快捷有效地打擊輕微公眾潔淨罪行。他問及此建議對所需的人手安排有何影響。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作出所需的人手安排，並為執法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以推行擬議的制度。

執法

28. 黃容根議員要求澄清定額罰款制度將包括那些罪行。他詢問，漁業界在避風塘普遍用來盛載貨物(例如魚秧)的發泡膠容器如被風吹入海中，會否被視為把垃圾拋入海中。黃議員對於執法人員能否判斷，該發泡膠容器是否被故意拋入海中，表示關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他會把黃議員關注的問題轉告負責管制海上亂拋垃圾的海事處。他亦指出，所有執法人員必須參加培訓課程，學習執法標準及其他執行方面的事宜。

29. 黃容根議員表示，有些漁場沒有垃圾收集船，漁民難以棄置垃圾。他指出，海事處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處理海上垃圾方面的職責分界不清，有必要消除這些灰色地帶。

3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舉辦清潔香港運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加強全港及地區上灰色地帶的清潔行動。他強調，執法行動會合理和公平地進行。

31. 鑒於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亦涉及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的罪行，黃容根議員詢問，這些規定會否令參與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難於找尋合適的地方展示海報或橫額。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澄清，參與此等選舉的候選人仍可繼續向政府申請在公眾地方展示海報或橫額。他表示，此建議所針對的目標，是那些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展示商業招貼及海報的人。他解釋，當局就此已接獲多宗投訴。鑒於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會對都市容環境構成負面影響，因此必須加強檢控。

32. 單仲偕議員表示，在90年代初期，當時兩個市政局曾建議就輕微公眾潔淨罪行引入一套定額罰款制度。然而，該項建議遭到當時的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強烈反對，認為有關建議在推行時困難重重，亦容易讓人有

機可乘，貪污舞弊。單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否擬訂措施，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3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現行的建議是根據健康生活督導委員會於1998年12月的提議而制訂的。現行的建議在以下方面與之前的建議有所不同——

- (a) 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只涉及3項輕微公眾潔淨罪行，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則提出為8類輕微公眾潔淨罪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及
- (b) 為簡化執法程序，現行的建議不會採納分開處理初犯者及再犯者的兩級制罰款制度。

政府當局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為執法人員提供培訓，內容包括反貪污訓練、員工品行和紀律等。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應主席的要求，同意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時，就單議員的問題提供進一步資料。

34. 麥國風議員表示，就輕微公眾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時常有糾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執法人員提供有關執勤時如何避免衝突的詳細指引。麥議員進而表示，當局應善用人力資源，以執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現時執法人員通常兩人一組執行職務。若執法人員目睹有人觸犯潔淨罪行，才會採取檢控行動。她補充，在過去一年，當局已提供更深入的培訓，加強執法人員對有關法例、檢控程序及收集證據等方面的認識。

35. 關於檢查涉嫌觸犯潔淨罪行人士香港身分證的權力問題，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在現行制度下，執法人員沒有此種權力，他們只能要求察看涉嫌違例者的身分證明文件。涉嫌違例者如不合作，執法人員或許會要求警方協助。

36. 葉國謙議員認為，除“在公眾地方拍打／清潔地氈”一項外，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應包含所有由健康生活督導委員會於1998年12月建議的輕微公眾潔淨罪行(載於討論文件第2段)。他問及為何在現行的建議中，只包括3項輕微公眾潔淨罪行。主席認為，狗隻隨處便溺亦令人討厭，或許應納入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內。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現行的建議只針對那些性質較輕微和易於執行的優先處理事項。至於其他未納入擬議制度內的公眾潔淨罪行，仍可根據有關條例提出檢控。他補充，當局在有需要時，亦會考慮把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擴展至其他輕微公眾潔淨罪行。

經辦人／部門

37.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多宗有關狗隻隨處便溺的投訴，並認為該罪行應納入定額罰款制度內。主席同意葉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

X X X X X X X